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会议时间：2014 年 05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05 月 12 日-2014 年 0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05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05 月 12 日 15：00-2014 年 05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路 34 号，安徽

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乐金”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金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122,625,00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代表）股份 50,28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0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所持（代表）股份 50,28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所持（代表）股份 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289,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0,404,115.18 元永久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289,05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宝强、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桑乐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出具的《关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13 日